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3 执恢 1876 号

申请执行人:王[ ](原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), [ ]出生, [ ]族,住[ ]  
[ ],公民身份号码[ ]

被执行人:杨[ ] [ ]日出生, [ ]族,住[ ]  
[ ],公民身份号码[ ]

被执行人:重庆市腾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:[ ]  
[ ],组织机构代码 5880[ ]

法定代表人:朱[ ]

被执行人:重庆市升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[ ]  
[ ]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10[ ]

法定代表人:黄[ ]理。

被执行人:肖[ ] [ ]日出生, [ ]族,住[ ]  
[ ],公民身份号码[ ]

被执行人:杨[ ] [ ]日出生, [ ]族,住[ ]  
[ ],公民身份号码[ ]

被执行人:杨[ ] [ ]日出生, [ ]族,住[ ]  
[ ],公民身份号码[ ]

被执行人:朱[ ] [ ]日出生, [ ]族,住[ ]



\_\_\_\_\_，公民身份号码  
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文\_\_\_\_\_出生，\_\_\_\_\_族，住  
\_\_\_\_\_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 
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赵\_\_\_\_\_日出生，\_\_\_\_\_族，住  
\_\_\_\_\_，公民身份号码  
\_\_\_\_\_。

关于王\_\_\_\_\_与杨\_\_\_\_\_、重庆市腾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升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肖\_\_\_\_\_、杨\_\_\_\_\_、朱\_\_\_\_\_、文\_\_\_\_\_、赵\_\_\_\_\_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渝0103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申请执行人即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（2022）渝0103执异44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申请人王\_\_\_\_\_为本院（2022）渝0103执恢1876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”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赵\_\_\_\_\_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466号11幢2单元2-1号房屋（证号：106房地证2013字第02145号），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466号11幢2单元3-1号房屋（证号：106房地证2013字第02144号），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64号龙景花园D幢2-14-2房屋（证号：201房地证2011字第050185号）；被执行人肖\_\_\_\_\_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桂花新村1号1单元10-3号房屋（证号：106房地证2011字第31280号），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桂花新村1号1单元9-3号（证号：106房地证2011字第31279号）以及被执行人肖\_\_\_\_\_和被执行人杨\_\_\_\_\_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2号29-4房屋（证号：104房地证2007字第008957号）房屋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466号11幢2单元2-1号房屋)，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466号11幢2单元3-1号房屋，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64号龙景花园D幢2-14-2房屋；

拍卖被执行人肖[ ]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桂花新村1号1单元10-3号房屋，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桂花新村1号1单元9-3号；

拍卖被执行人肖[ ]和被执行人杨[ ]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2号29-4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庆  
审 判 员 江才全  
审 判 员 尹彦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熊煜榕